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佛得角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准则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编写。报告提供了审议所涉期间佛得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最新发展情况的最新资料以及落实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获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2. 本报告是在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主持下,由部际工作组协调编写的,并且获得总理办公室、司法部和外交部各方代表的支持。所提供的资料参考了佛得角于 2017 年在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下为以条约为基础的各人权委员会编写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佛得角从各部门收集了更多的最新资料,并且通过研讨会将报告初稿提供给了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利益攸关方,以收集进一步的意见并将其反映在最后报告中。

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A. 法律和体制框架(第 115 段建议 16-17、24-25、27-42)

3. 正如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所述,佛得角已经确立起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法律框架方面,一项重大发展是 2015 年修订《刑法》(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 4/2015 号法令》),加强了若干问题的国家立法。该法将人口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何人,凡以性剥削或劳工剥削为目的或以器官移除为目的而提供、给予、引诱、运送人员、为其提供住房或住所的,均予以惩罚(第 271 A 条)。经修订的《刑法》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保障,规定受害人不因非法入境或以任何身份参与非法活动(如果这些活动是受害人处境直接导致的)而承担刑事责任。此外,该法将强迫卖淫行为(第 268 A 条和第 268 B 条)和利用儿童卖淫(第 145 A 条)定为刑事犯罪,依然将诱惑未成年人到境外发生性交行为(第 149 条)和奴役(第 271 条)定为犯罪,同时第 148 条将支持或便利 16 岁以下儿童卖淫定为刑事犯罪。第 148 和 149 条经过修订,将便利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或从中牟利定为犯罪。对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同样重要的是,该法加重了对性犯罪的大部分刑罚,并将第 145 条规定的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年龄范围从 14 至 16 岁扩大到 14 岁至 18 岁。

4. 通过修订《刑法》,佛得角继续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调整国家立法,引入关于国际罪行的条款,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更新国家刑法制度。

5. 新的体制框架发展情况包括由议会遴选的监察员于 2013 年 12 月就任,开始工作。《监察员办公室规章》于 2014 年 2 月迅速颁布(2014 年 2 月 21 日《第 2/2014 号法令》),目前聘用 12 名工作人员。¹

6. 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公民权利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共实体,并且作为这些领域公共政策的咨询和监测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继续监测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并向所涉政府和实体提出建议。从创立至今,划拨给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不断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总体预算来自国家预算,2014 年为 15,226,282 佛得角埃斯库多,2018 年逐步增至 20,818,073 佛得角埃斯库多。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利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的资金实施若干项目。

7. 《第二个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计划(2017-2022年)》于2017年获得批准(2017年11月17日《第127/2017号决议》), 预期: (一) 通过现行部门政策实施国家人权教育战略, 涵盖各级教育; (二) 通过促进人权教育, 包括关于已批准并具有约束力的各公约的持续培训, 在公共行政部门传播人权文化, 特别是在司法人员和安全人员之间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专业人员之间传播人权文化, 同时使这一知识成为进入公共行政、司法和安全系统的要求; (三) 将人权确立为制定国家政策和对外政策的准则; (四)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五) 制定国家反酷刑预防机制以及其他许多措施, 包括保护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移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人士)的措施。

8. 为了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具备独立性和自治性, 一项法规建议正在讨论中: 司法部已建议进一步详细说明在调查职能方面与其他机构所负责任的潜在利益冲突领域; 以及着眼于庭外解决冲突的投诉处理能力。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对该建议进行最后调整, 供政府批准。

B. 批准国际文书以及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第115段建议1-10、12-15、23、56-63、64)

批准情况

9. 尽管佛得角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但已经为批准《公约》采取了立法措施, 即修正《刑法》, 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具体而言, 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第268 B条及其第(一)项, 根据《公约》的定义对强迫失踪做出界定。对《公约》的批准目前正在计划之中。

10. 在审议所涉期间, 佛得角批准了: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014年6月23日;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016年4月1日。

11.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预计各国在批准后一年内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佛得角目前正在考虑建立这一机制。现在, 确保被捕者或被拘留者不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机制包括由检察院对其所辖监狱进行视察访问。视察访问频率较高, 但在一些司法辖区比其他辖区次数多。国家人权委员会定期访问监狱设施, 以评估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²

12. 虽然佛得角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但是在国内以《第99/V/99号法律》界定了关于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法律制度, 并且正在制定规范框架。2017年, 佛得角收到一份庇护申请, 但是因为缺乏规范框架而未予批准。尽管如此, 主管当局还是通过给予庇护以外的其他机制来确保有关人员的停留。2015年1月6日《第2/2015号法令》授权边境主管当局根据请求为外国公民、难民和无国籍人签发单独的旅行证件, 以保证他们能够出境。

13. 2016年1月6日, 佛得角批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4. 在审议所涉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了佛得角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2013年7月)。2016年11月，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在没有国家报告的情况下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要求本国在2017年12月7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对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基本法律保障、警察暴力行为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等情况(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17、21和27段)。佛得角将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资料，并借此机会提供第8段和第93-101段要求的资料。

15. 佛得角于2013年4月26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于2015年1月接待了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联合国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于2018年进行访问。

16. 自2013年以来，佛得角提交了以下各文书履行情况的报告：

-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二和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共同核心文件(2017年10月12日提交)；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初次报告(2017年11月9日提交，委员会计划于2018年9月举行会议)；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次定期报告(2018年2月9日提交)；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2018年2月9日提交)。

17. 为了进一步改进佛得角遵守本国所批准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情况，2017年设立了一个专门机制，隶属于总理办公室的国家报告编制工作部际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第55/2017号决议》)。委员会由政府各部门代表组成，负责促进与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机构的对话，以编写报告。总理最近下令任命了委员会委员(2018年2月2日《第2/2018号命令》)。目前正在制订委员会的初步能力建设计划。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儿童权利(第115段建议26、45-50、82-87、107，以及第116段建议1、5-6)

《儿童保护法》

18. 《儿童和青少年法》(ECA)已经于2013年12月26日经《第50/VIII/2013号法律》批准。该法更新并统一了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以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在这方面向佛得角提出的建议。《儿童和青少年法》规范了民事监护措施，废除了这一领域先前的处置办法，完成了这一部门的深化改革，以保护、保障、促进和恢复儿童和青少年的固有权利。制订《儿童和青少年法》的规范框架，是一个优先事项。³

19. 各部门之间合作的一个良好做法，是由治安法官对各部门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儿童和青少年法》的培训，使他们为《儿童和青少年法》的传播和实施做好准备。

出生登记

20.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有义务为儿童的及时登记而设立简捷程序，确保任何儿童不应无登记就离开所出生的医院(应当指出，佛得角 96%的分娩是在卫生设施中进行的)。《民事登记法》(2014 年 12 月 9 日《第 75/VIII/2014 号法律》)的修订也改进了这一领域的法律框架，确定在医院的出生必须在出院前登记，而且在医院外的出生必须在出生后 15 天内申报。当然，卫生或登记专业人员可以在父母不为新生儿登记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为儿童起名，以维护他们出生时就有的姓名权，而父母可在 30 天内更改专业人员所起的名字。

21. 佛得角通过登记、识别和公证服务机构，实施了一个由卫生部和司法部共同管理的《出生登记项目》。该项目借助于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人员支助下的在线登记，为出生登记设立起现代化的有效机制，并在登记时免费颁发第一份出生证明。

22. 《出生登记项目》是通过“出生登记，我们儿童的第一项权利”这一口号下的全国宣传活动推广的，以提高对这项儿童人权的认识。从结果来看，情况有所改变。过去是 80%的 5 岁以下儿童没有登记，而现在是 8%的 6 岁以下儿童尚未登记(国家统计局，2013 年《关于家庭实践的抽查》)。出生登记还可以及时生成重要的统计数据，包括出生登记数据，以便于监测情况。

体罚

23. 《民法》第 128 条和《刑法》第 133 条禁止在家中或学校进行体罚。此外，《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以任何虐待、侵犯、暴力和剥削的形式危及儿童和青少年人格完整的情形，都是不可接受的，都需要主管当局立即介入。第 31 条第(2)款规定，父母在行使纠正权力时，应始终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在接受教育时有权避免不可接受的暴力、体罚、心理侵犯和其他伤害尊严的措施。

24.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学校的纪律政策和条例的主要功能是教学，并明确禁止对儿童或青少年、包括对怀孕女生实施身体或羞辱性制裁(第 17 和第 51 条)。

25. 有关体罚/虐待的投诉是通过现有机构和机制，即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署(ICCA)、学校、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市政委员会等各方机构，以及免费电话、警察、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并且纳入虐待行为统计数据。投诉情况将通知给检察官办公室和/或诉讼监护人(就首都普拉亚来说)，以便对案件进行适当司法处理。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6. 《刑法》的修正加强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规定(第 3 段)。此外，为了打击对儿童的性犯罪，内阁于 2016 年 11 月批准《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暴力行为为国家计划(2017-2019 年)》；这是同类型的第三个计划。⁴ 2014 年，内阁做出一

项决议，设立保护儿童委员会—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全国委员会，为在该领域工作的公共和私人组织及服务机构提供建议和协调活动。

27. 关于暴力行为受害儿童的保护制度负责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署所指定或协调的所有服务机构，但是参与的也有卫生机构、国家警察和司法警察、检察院等机构。由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署管理的服务机构包括 5 个社会保障和重返社会中心、6 个日托中心、一个家庭收容网络、3 个儿童急救中心和 8001020 免费电话。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署与司法警察已经为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开设了心理辅助办公室。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署还与市政当局、国家警察、卫生机构和教育机构合作，在地方一级设立 17 个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

28. 就促进活动而言，免费电话(SOS 儿童方案)得到广为宣传；通过该方案的投诉数量能够显示这一点。此外，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署与佛得角性别平等与平等事务署(ICIEG)采取联合行动，开展电视和广播活动以打击性虐待行为。2015 年 7 月，《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虐待和暴力行为指南》重新出版和发布。2016 年，《分享隐密》小册子出版，阐述了举报性虐待和暴力案件的重要性。

童工

29. 对于童工问题，佛得角通过了一系列明确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儿童和青少年法》(2013 年)规定了童工保护措施(第 60 至 68 条)，而《儿童和青少年有害工作清单》于 2016 年生效(2016 年 3 月 10 日《第 113/VIII/2016 号法律》)并规定禁止措施。这不仅更清楚地确定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被视为危险的工作，而且有可能定期审查清单以及监督和问责机制。

30. 佛得角制定了《防止和根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4 年 6 月 2 日《第 43/2014 号决议》)，并且内阁成立了预防和打击童工现象国家委员会。

触犯法律的儿童

31. 佛得角的少年司法旨在以尊重和负责的方式促进未成年人的法律教育并使他们融入社区生活。《监护和社会教育措施法》(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006 号法令》)对适用于实施类似犯罪行为的 12 至 16 岁未成年人的社会教育措施进行规范。该法规定几项措施：警告、对受害人进行补偿、社区工作、强加的行为规则、强加的义务以及作为最后手段的收容。这项措施并非是为了惩罚，只有在需要持续纠正个性时才会采取。“监护和社会教育措施”由法院定义，而教育监护服务机构协调业务活动，并监督和监测各教育中心的运作。从 2009 年到 2016 年，共有 36 项监护和社会教育措施适用于 12 至 16 岁的儿童，相当于每年平均涉及不到 5 名儿童。

32. 奥兰多潘泰拉社会教育中心于 2016 年在圣地亚哥岛的普拉亚成立，可容纳 30 名触犯法律的男女儿童，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33. 考虑到需要在这方面实现专业化，佛得角已参加了少年司法/恢复性少年司法方面的若干能力建设举措。

教育

34. 根据内阁决定(《教育法》，2012 年 5 月 7 日《第 2/2012 号法令》)，国家负责提供免费、义务和普及教育至 8 年级，同时规定在实现可持续条件的情况下

有可能延长到中学(9至12年级)。虽然这已经普遍实施到6年级,但《政府方案(2016-2021年)》规定为7年级和8年级学生免除学费(逐步实施直至2018-2019学年)。

35. 基础教育免费,不需要交纳注册费或每月学费。家庭为儿童支付的学费仅限于制服、学校教材以及很少的考试费用。在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甚至佛罗角出国移民的推动下,有各种方案向校园学童捐赠制服和学校教材,向家乡社区捐赠学校教材。学校教课书得到补贴,由家庭以低价购买。

36. 在中等教育(从9年级以上)中,家庭支付学费;学费根据家庭社会经济状况和入学儿童数量进行分类。

37. 一个重大发展是将学前教育扩大到涵盖全体4至6岁儿童,从而减少教育方面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包括涵盖那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尽管86%的男女儿童已经在同等条件下进入学前班,但是贫困家庭儿童加倍有可能无法获得学前教育,而且即使他们上了学前班,也更有可能获得低质量的学前教育。《2017-2021年教育战略计划》着眼于巩固和实施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并已采取以下措施:支持增加市政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实体的幼儿园数量;为弱势家庭儿童支付学前教育费用;调整学前教育方案;增加提供热餐的幼儿园数量;改善一些幼儿园的基础设施;以及提供奖学金用于培训学前班老师,以提高这一附属教育制度的质量。

38. 2017年,内阁批准了10月26日颁布的《第47/2017号法令》,为怀孕、分娩后和哺乳期的学生制定了社会和教育支助措施,以使女生继续在所有教育层面(基础、中等、专业培训、高等教育)上享有高质量教育。⁵

B. 尊重和保护弱势人民和群体的权利(第115段建议43-44、51、65、80、108)

39. 佛得角的贫困率持续下降,反映出历届政府对社会包容的承诺。尽管如此,绝对贫困仍然影响着35%的人口,并且在农村和妇女中所占比例较高。《政府方案(2016-2021年)》规定了若干社会包容措施,例如编制一项基于收入、就业和经济发展机遇的计划来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面向家庭以及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根据贫困程度为家庭制定预防、保护和综合解决方案,注重于获得基本服务。政府特别注意照顾家属(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将他们置于社会包容和家庭支持公共政策的中心,从而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协调。

40. 一个部际小组受命负责制订和监测《收入、教育、护理和卫生机遇方案》(PGA)(2016年12月23日《第89/2016号决议》)。该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一)包容性收入支持:为弱势家庭提供直接补贴,确保他们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二)家属护理系统:为家庭提供间接补贴,以及与公共和私人组织签约,为3岁以下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护理服务;(三)教育和卫生服务:为家庭提供间接补贴,与市政部门签订非缴费制度医药合同,以及为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机会。

41. 部际小组成员经过培训,编制了《国家关爱计划》,于2017年3月定稿并由内阁批准(2017年12月6日第143/2017号决议)。该计划围绕6个战略目标编

制：(一) 扩大对依赖护理服务的家庭的支助网，包括市镇一级需求的绘图，以及对护理举措(包括幼儿园和家属照顾)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二) 为护理制度建立一个行政和规范框架；(三) 制定一项护理培训计划，包括为幼儿园和需照料的成年人护理制订能力强化课程，在每个市镇建立专业人员数据库，确定可以成为专业化的女性护理；(四) 建立一个内部和外部沟通网络；(五) 为享有、信息和知识管理而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六) 保证该制度的可持续和协同供资。

42. 同时，佛得角正在建立社会保护受益人的统一社会登记处，以便使弱势家庭能够登记，让他们在不同弱势情况下都可以得到各种福利。社会登记处将成为一个管理和规划手段，用于评估社会保护方案和行动方面的差距及重叠。此外，《社会宪章》(阐述本国服务和社会结构网络)将得到更新并与社会登记处挂钩。

43. 过去几年来，《国家减贫方案》主要针对农村地区，并且同时将性别平等纳入工作主流。⁶

不歧视

44. 为防止歧视并确保移民和谐融入社会，政府根据《国家移民战略》在 2013 年制订一个具体项目，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并加强其在促进佛得角移民社区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移民社会融合项目》促进了各种人权问题的培训和打击歧视性定型观念的工作。多文化促进项目也正在实施之中，以便通过传播各种研究、宣传活动，交易会、会议和讲座在佛得角提高对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认识。

45. 《教育战略计划(2017-2020 年)》规定将人权、性别平等和公民权纳入课程主流，通过设定具体学习目标将其融入不同的学科，确保从小学到高中的所有阶段一直都讲授这些内容。教育部正在修订《基础和中学教育方案及课程》。

46. 为了协助打击现有的父权制和性别定型观念，佛得角制定了第二个《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2015-2018 年)》，采取提高认识措施促进平等、非暴力文化、文化和社会准则改变以及消除性别歧视和歧视性定型观念。

47. 需要进行社会交流以避免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残疾、疾病、政治信念和社会状况的歧视，而煽动仇恨的声明应受刑事处罚(2010 年 8 月 16 日《第 70/VII/2010 号法律》、《第 71/VII/2010 号法律》和《第 73/VII/2010 号法律》，以及 2015 年 7 月 4 日《第 90/VIII/2015 号法律》)。立法还规定各部门专业人员有义务通过专业实践打击不容忍、种族主义、犯罪、吸毒以及破坏公共卫生和环境的行为。

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48. 2015 年，为了对境内身份不正常的外国人进行特别正规化而颁布了规定(2015 年 1 月 6 日《第 01/2015 号法令》)，并且同日为《外国人入境、居留、出境和驱逐法》颁布了法律规范框架(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6/VIII/2014 号法律》；以 2015 年 1 月 6 日《第 2/2015 号法令》实施)。在更早一些的 2010 年，通过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 13/2010 号法令》设立特别程序，对境内非法居留的几内亚比绍公民进行身份正规化。2010 年特别正规化进程使得 1,458 名公民获得正常身份，2015 年进程中有 1,058 名公民(男性 888 人、女性 170 人)获得正常身份。

49. 佛得角根据《国家移民行动计划(2013 – 2016 年)》，已经开展数项活动来促进移民的和谐融合(第 44 段)。⁷ 根据实施《计划一》的经验，政府刚刚制定《国家移民行动计划二(2018-2020 年)》。计划的核心是 3 个战略支柱：(一) 移民流管理(入境、接纳、居住、投资、工作等)；(二) 社会融合(培训、入籍、住房，健康等)；(三) 体制发展。此外，政府还制定一项《支持风险中移民的计划》，并对风险状况的定义进行了规范。

老年人

50. 国家对老年人的保护包括：通过国家养老金中心向一切没有谋生手段的老年人提供非缴费型每月社会养老金，并且在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和药物方面的协助。第 108 段载有社会保护受益人数的更多详情。

51. 地方当局已经介入日托中心和家园的设立工作，以便在一个开放型系统中协助老年人。

52. 佛得角已经制订并批准《2017-2021 年国家积极老龄化和护理战略计划》，正等待《官方公报》发布。该计划围绕 5 个重点支柱编制：(一) 跨服务网的多学科工作，提供人性化的高效优质服务；(二) 促进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和积极老龄化并预防老年病；(三) 在整个生命周期的护理，以预防和控制慢性病；(四) 协调管理；(五) 所有涉及老年人的方案和部门之间的交叉联系。

残疾人

53. 为取代 2000 年以前的立法，佛得角通过《第 40/VIII/2013 号法律》，以便与佛得角在 2011 年批准的公约保持一致，提供关于残疾人预防、资格、康复与参与的综合和跨界构想。目前正在进行规范，并且《第 38/2015 号法令》确立了公共行政部门的招聘和甄选程序，为残疾人规定的配额为 5%。

54. 佛得角已经批准让那些创造残疾人就业机会的企业获得财政收益(2013 年 1 月 21 日《第 26/VIII/2013 号法律》批准《税收优惠法》，并且经 2016 年 1 月 6 日《第 102/VIII/2016 号法律》和《2017 年国家预算》加以修订)。

55. 2017 年 3 月 6 日《第 7/2017 号法令》将低收入家庭的人和残疾人作为家庭与社会融合部(MFIS)颁发的职业培训奖学金潜在受益者。

56. 《2017 年国家预算》(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 5/IX/2016 号法律》和《第 20/IX/2017 号法律》)决定，从 2017/2018 学年开始，根据政府所规范的条件，公共教育机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职业培训)以及私立学校免费招收残疾人入学和就读。

57. 根据《教育战略计划(2017-2021 年)》，通过向教育工作者提供适当教育材料和培训，将促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平等获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水平将与家庭与社会融合部管理的一个方案挂钩(促进 0-3 岁残疾儿童在国家照料系统内获得医疗和护理)。该方案还规定在所有教育设施中安装坡道和其他通行解决办法，并将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作为学校社会行动方案的群体目标。

C. 促进性别平等(第 115 段建议 63、66-79、81 和第 116 段建议 2-4)

国家性别平等计划

58. 2015 年 4 月, 新的《国家性别平等计划(2015-2018 年)》获得批准(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40/2016 号决议》)。该计划围绕着 8 个战略支柱编制: (1) 健康, (2) 性和生殖权利, (3) 基于性别的暴力(依赖于一项具体行动计划), (4) 教育和职业培训, (5) 生产性经济, (6) 再生产性经济, (7) 政治参与、决策和沟通, (8) 加强机构以在公共政策中注重性别平等。

59. 此外, 新的政府结构(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37/2016 号法令》)规定家庭与社会融合部作为负责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减贫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部门。因此, 除了性别平等和平等事务署的监督之外, 首次有一名部长负责性别平等事务。

60. 在审议所涉期间, 佛得角已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和预算的主流, 并且依靠证据揭示现行不平等现象。政府进行了一次“时间利用情况调查”, 使公众能够讨论性别平等的根源, 考虑妇女由于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而在家务、儿童教育和家庭护理方面几乎承担全部责任的现象。在调查结果的基础上, 2014 年举行一次关于性别、家庭和社会政策的全国会议, 从而催生了一个综合概念, 即护理工作需要得到承认: 的确, 护理主要是作为无偿工作履行的并且没有纳入国家统计数据, 所以对于经济和公共政策决策、尤其是经济政策而言是无形的。如前所述, 全国会议导致了“国家护理制度”的建立。

61. 另一项重大成就是在《2018 年国家预算》范围内试行性别标记制度, 使预算能够显示出为促进性别平等做出的贡献, 并且反过来促进对性别平等的监测和问责。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GBV)

62. 在法律框架方面, 佛得角批准了《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规范框架(2015 年 1 月 27 日《第 8/2015 号法令》)。另外,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97/2015 号决议》设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支助基金。目前正在分析关于如何实施的法案, 以由内阁批准。根据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18/VIII/2012 号法律》(第 17 条)的规定, 该基金的供资将包括由国家所没收财产衍生收入的 15%。

63. 负责执行《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是巨大的, 涵盖了国家警察、治安官、律师、医疗技术人员以及各种教育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 重点消除性别歧视和歧视性定型观念, 《基于性别的暴力法》中规定的、包括工作场所和学校的性骚扰等各类暴力行为、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强制性报案, 以及《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为各部门确定的执行该法职责。佛得角为警察和卫生部门制定了标准操作程序以及良好教育实践手册(《平等和非暴力教育》)和媒体手册。此外, 国家警察培训中心还在警务人员初步培训中采用了一个模式, 以说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64. 尽管《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已经做出规定, 但是尚未建立起避难所; 这被认为是支持和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 特别是处于危险中受害者的措施方面的弱点。2013 年, 国家为普拉亚提供了应急避难所场地, 但由于缺乏维修资源, 尚未投入使用。目前临时避难所只能通过对食宿费用的资助来确保。

提高认识活动

65. 佛得角实施了《学校促进平等项目》，包括在福古、萨尔各岛屿和普拉亚城区的学校(具有更高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统计数据)。⁸

66. 佛得角制作和传播了一些电台广播和电视宣传材料以及小册子和传单，其中包括约会时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与第二版袖珍手册《你需要了解的关于〈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的一切》。

“同工同酬”原则

67. 《劳动法》尚未纳入同工同酬原则。

68. 然而，鉴于这一原则的未来整合和实施，若干行为者已经得到培训，即工会、雇主协会、女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加强其促进妇女体面工作议程的能力：培训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侧重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关于有家庭责任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关于孕产妇保护的 183 号公约》以及《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培训包括国际劳工标准与国内法律的比较分析，以及佛得角所收到的建议和全面实施这些建议所面临的制约。根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佛得角编制并正在执行一项《在工作环境中促进性别平等的宣传行动计划》。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69. 佛得角在 2016 年进行 3 次选举，即立法机关、市政府和总统选举。在立法机关和市政府选举中，妇女代表人数都有所增加(议会中 20.8%至 23.6%，地方选举中 22%至 26.3%)，但人数不多。认识到这一点，《2016 年政府计划》致力于推动一项《性别平等法》。

70. 妇女在公共生活各个领域和决策层面逐步融入社会，并且得到不断壮大。最高法院 7 名法官中有 2 名女法官(28.6%)，总统是女士。治安官高级委员会也有一位女主席。律师协会主席连续第二任是女性。2016 年就业调查数据显示，在立法和行政代表、董事和执行经理这些类别中，女性比例为 43.3%。在教育部门，传统上由男子占居的决策职位经过分权化，逐渐实现了平等，中学女校长人数增至 39%。2014 年以来，佛得角公立大学校长是一名女性。

教育

71. 识字率方面的男女差距继续减少，反映了政府所做的投入。文盲依然更多地影响到女性、特别是城乡老年妇女，但 25-34 岁年龄段的农村妇女中只有 2.8%是文盲。

72. 就职业选择而言，女中学生的选择已经多样化：2015/2016 年女生占科技学生的 49.2%。所有中学都在 2012-2016 年期间设有职业介绍办公室，为学生(8 至 12 年级)提供支持。每个职业办公室都必须促进男女生考虑职业选择对于消除职业隔离的重要性，并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

73. 在 2014 年和 2016 年之间试行讲授了创业课程(中学和专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性别平等问题，即：(一) 基于性别的对工作性质的误解和偏见，(二) 工作环境和社会上的性别歧视和不平等及其预防办法。该课程现已推广到中学的最后一个学期。

74. 2016 年，为纪念“信息和通讯技术中的女童日”，佛得角大学组织一次在佛得角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向妇女赋权的国际会议，以推动这一问题的公开辩论。

就业

75. 佛得角制订了《旅游业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和《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国家战略(2017-2020 年)》作为关键指南；这是考虑到这些部门劳动力中女性比男性多。2014 年《微型和小型企业特别制度》(2014 年 8 月 26 日《第 70/VII/2014 号法律》)向“非正规生产单位”引入了税收和缴费框架，为非正规部门提供数项好处，以促进其竞争力、生产率和正规化。

76. 在促进就业的其他措施中，就业和职业培训署实施了一项《国家职业实习方案》，使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人能够找到第一份工作，拥有工作经验，帮助他们提高个人、社交和技术技能。该方案使数百名年轻人受益，特别是年轻女性受益(2015 年受益人中的 68.6%)。就 2014 年而言，实习结束后的就业率为 68%。

77. 2015 年，就业和职业培训署试行了一项新的《长期失业人员就业方案》：为在 4 个就业中心登记一年以上的 89 人(女性占 83%)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从就业能力来说，在试点阶段使 73%的受益者进入劳动力市场。

78. 《微型创业青年方案》(2017 年 4 月 25 日《第 35/2017 号决议》)在 2017 年制定，旨在促进青年创业并使其正规化，并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对象是 18 至 35 岁青年掌管(至少 60%)的微型企业或合作社。该方案规定，50%的可用资金提供给女性领导的合格项目。

D. 人口贩运(第 115 段建议 88-96)

79. 如第 3 段所述，经修订的《刑法》加强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框架。此外，《佛得角外国人入境、停留、出境和驱逐的法律》载有打击、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的措施，并且准许那些作为人口贩运有关犯罪受害者的外国国民暂时居住，从而有助于惩罚这种罪行(因为受害人是主要证人)。该法规定，必须确保那些缺乏经济条件的受害者获得生存资料和紧急医疗，并且特别保障他们的遣返，尤其是孕妇以及酷刑、性侵犯或其他严重形式身心或性暴力受害者等。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在执行遣返程序方面监督尊重人权标准的情况。该法还纳入了关于偷运移民的若干条款，因此使国内法与《偷运移民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主要要求保持一致。

80. 自从经修订的《刑法》(2015 年 12 月)生效以来，佛得角已经拥有人口贩运和强迫卖淫罪行的系统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已有 2 起案件经过审判。截至 2017 年 2 月，检察院登记了 3 项正在调查中的人口贩运投诉。

81. 就贩运儿童问题而言，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未经批准和非法的境内或出境流动(《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32 条第(3)款)。对于外国儿童适用同样的要求。国家警察负责监督需授权的空中和海上边界儿童流动情况。

82. 直到 2016 年，佛得角没有发现人口贩运或绑架未成年人的案件。刑事警察登记了 4 起买卖案件和 1 起以色情为目的剥削未成年人案件。2018 年初，刑事警察正在对 4 起儿童失踪案进行调查(2017 年发生 2 起)。

83. 佛得角最近已经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8-2021 年)》，目前正在进行社会宣传，以便在定稿和批准之前收集更多的意见。计划围绕 4 个战略领域编制：(一) 预防人口贩运(知识、预防和认识)；(二) 保护和协助受害者(干预和能力)，包括复原；(三) 调查和制止人口贩运行为；(四)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

84. 共和国总检察长是刑事事项合作的中心机构，已经加强国际合作，通过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和调查情况交换等方式，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相关犯罪方面开展广泛和直接的合作。这包括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若干国家的双边合作。这有助于通过培训、交流经验和建立程序来扩大国家警察、边检官员和司法机关等机构的体制能力。

E. 法治(第 115 段建议 97-101、第 116 段建议 8-10)

85. 司法机构高级理事会的最新报告显示，法院受理案件的结案率为 98.2%，待决案件的结案率为 46.6%，积压案件的结案率为 2.1%。

86. 宪法法院于 2015 年成立并开始运作，使最高法院解脱了这些职能。2016 年底，上诉法院(包括在背风群岛和向风群岛)的建立和运作也使最高法院能够有效行使复审权。随着三级法院的运作，每一级法院都可以专注于本身任务，有助于提高效率并及时做出反应。此外，改革进程为最高法院配备 7 名法官，使他们能够组成三个分庭(民事，刑事，以及税务、劳工和行政)，导致专业化和及时反应。

87. 自 2014 年以来，司法信息系统得到了关注。关于审判程序的数字化和电脑化工作正在进行中。

88. 佛得角目前正在制定一个“综合业务管理系统”(SIGO)，目的是简化和加快检察院工作人员与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其他实体之间收集、处理和分享信息的工作。

89. 2015 年，对司法机构和检察官的监察工作进行了规范(分别是 2015 年 4 月 6 日《第 84/VIII/2015 号法律》和《第 85/VIII/2015 号法律》)。这些法律用于规范关于法院和检察院活动以及法官和检察官所提供服务的监察和控制。

90. 佛得角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设立一个加速处理拖延案件的机制：如果超过审理程序各阶段规定的最后期限，检察官、被告人、代理人或民事当事人可要求加速处理。司法委员会尚没有收到这类要求，而检察官高级理事会至少收到 3 份。

91. 司法理事会和检察官理事会在人力资源方面得到加强，刑警和国家警察也是如此。刑警培训中心已经成立，法医和法医科学研究所正在建立中。

92. 2017 年，司法部研究了司法部门的情况，包括技术、人力、物力、财力和后勤手段，并提出若干建议。根据这项研究，司法部正在与刑警总局和国家警察总局合作制定《司法部门战略计划(2018-2028 年)》。

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

93. 佛得角禁止酷刑、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刑法》以相当广泛的方式禁止此类行为。警方、国家人权委员会或监察员办公室没有收到酷刑犯罪报案。在法院，至少查出 5 起援引酷刑或其他残忍待遇的情况：2 起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3 起案件涉及警察和监狱警卫。

94. 第 11 段提到了为确保被捕者或被拘留者不遭受酷刑或虐待而采取的措施，同时按照《刑事诉讼法》界定的程序设立针对警察、安全部队或监狱警卫提出酷刑或虐待申诉的程序。

95.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都收到了关于滥用权力或警察侵犯行为的投诉。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在 2015 年，这类投诉占所收到投诉总数的 11%。监察员指出，在 2016/2017 年度，针对警察的投诉占所收到投诉总数的 6%，其中一些或全部投诉可能是由于警方过度使用武力。

96. 法院关于滥用武力(除酷刑之外)的资料较难分析，因为个人侵犯案件、甚至杀人案件并未在警察与任何其他普通公民之间做出区分。

97. 国家警察在 2016 年登记 25 起针对警察暴力行为的投诉(在 2017 年，截至 5 月收到投诉 15 起)。所有投诉都经过调查；如果实施者被认定有罪，则依法承担责任。

98. 确定是否违反职责行为的纪律程序由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并在负责的政府成员监督下开展调查。《公共行政官员和代理人纪律规章》对审查程序做出界定。如果这种行为除违反职责之外还被视为刑事犯罪，则该案件将提交给负责开展刑事诉讼的检察官。

99. 为进一步确保监狱警卫违反职责的行为受到调查和处罚，《监狱警卫人员守则》及其《纪律规章》于 2014 年经过修订(2014 年 11 月 5 日《第 61/2014 号法令》和《第 60/2014 号法令》)。

100. 2015 年，《公共行政官员道德与行为守则》获得通过(2015 年 2 月 11 日《第 2/2015 号决议》)，禁止滥用职权，同时规定在所有政府部门设立道德委员会，以保证《守则》原则的落实。

101. 国家警察培训中心在警察初级培训中引入了一个人权模块，包括将《禁止酷刑公约》作为专题之一。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与监狱服务和社会康复总局合作，将酷刑作为专题之一，对所有监狱设施的警卫进行培训(2008 年、2009 年、2013 年、2014 年)。

未成年人监狱

102. 关于监狱中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间的隔离，普拉亚(圣马蒂纽)和圣维森特岛监狱完全符合规定，福古岛和萨尔岛监狱部分符合规定(仅分隔囚室)，而圣安唐岛监狱没有遵守规定的条件。

103. 从 2013 年至 2016 年，普拉亚监狱接收了七名 16 至 18 岁少年(四名 17 岁、三名 18 岁)；圣维森特岛监狱也接收七名少年(二名 17 岁，五名 18 岁)；福古岛监狱接受了九名少年(一名 16 岁，二名 17 岁，六名 18 岁)；萨尔岛监狱接受了三名少年(一名 16 岁，二名 17 岁)。

104. 考虑到监狱服刑人数在 20 年(1997-2016 年)中几乎增加 2 倍,为了能够按性别、年龄、犯罪类型和监禁性质而有效和有系统地隔离囚犯,政府建成了萨尔地区监狱(2013 年)并且还扩大了普拉亚监狱的女囚区。

拘留条件

105. 政府意识到,监狱服刑人数的增加具有机构上的影响和职能上的复杂性,必须加以解决和管理。为此,政府修订了《适用于普拉亚中央监狱的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14/2016 号条例》),可扩展适用到本国其他监狱。该条例规定,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用于护理、包括精神病护理的卫生部门;设立一个治疗毒瘾的单位;以及制定更高效的安全控制系统等等。划拨给监狱的卫生专业人员(医生和护士)数量和药物库存均有所增加。本国最大的普拉亚监狱设有“防治毒品”股,负责有毒瘾囚犯的治疗和重返社会。

106. 为了解决囚犯过度拥挤、卫生、疾病、营养不良和暴力等问题,各监狱长与监狱服务和社会康复总局之间的沟通得到改善,以更好地预测物质需求并调动预算资源。总局还负责向囚犯提供社会服务,包括心理、教育和职业培训支持(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47/2016 号法令》)。

107. 监狱普查正在国家统计局的配合下进行,并将为制定《社会康复计划》提供指导。

F. 社会和经济权利(第 115 段建议 63、102-106、112, 以及第 116 段建议 11)

社会保护制度

108. 佛得角的社会保障覆盖大约 227,439 人,其中 206,241 人属于缴费子系统,21,198 人属于非缴费子系统。这意味着缴费系统覆盖了近 40%的人口(包括直接和间接受益者)。非缴费系统面向生活贫困、面临风险和/或遭受社会排斥的人,并且包括 3 种模式:基本养老金、残疾人社会福利养老金和遗属社会福利养老金。受益人主要是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残疾人或伤残人,并且几乎涵盖 60 岁以上人口中的 43%。国际劳工组织最近认为佛得角拥有“扩大社会保护的成功经验”,并且是非洲建立社会保护中心的最先进国家之一。

109. 《社会保护法》正在修订中,以纳入“包容性收入支助”。

110. 社会保障方面的一项重大发展,是 2015 年 3 月 5 日颁布的《第 15/2015 号法令》批准了发放失业救济金。尽管该制度已经发布并明确规定自 2016 年 4 月生效,但工会与国家社会保障署(INPS)在一次社会对话会议上(2016 年 10 月)达成谅解,将救济金发放推迟至 2017 年。《第 23/2017 号法令》(2017 年 3 月 5 日)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从一般制度开始分阶段发放失业救济金;而特殊制度(家庭工人、公共行政部门以及微型和小型企业特殊制度)将通过具体证书分阶段实施。国家社会保障署负责管理福利,而就业和职业培训署(IEFP)管理积极就业措施。失业救济金取决于工人的缴费(对国家社会保障署的缴费率提高 0.5%)和雇主的缴费(提高 1.5%)。国家社会保障署的缴费率为 1.5%。

卫生

111. 通过基础设施的增加和升级，政府在人口最多的城市/岛屿普拉亚和圣维森特建立了旨在初级保健和深化保健的卫生中心，增加和改善卫生服务，在人口获得高质量卫生服务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专门的人力资源和设备有所增加，特别是在为儿童、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初级和二级护理服务方面。国家的疫苗接种计划已经扩大，目前包括 10 种疫苗，而以前只有 6 种疫苗(在本国所有卫生机构提供)。

112. 国家一级(城乡)免费提供的《基本卫生服务基本套案》包括男女生殖健康服务、传染病/感染病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结核病等，包括目前在本国所有城市均可获得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综合关注儿童疾病(AIDI)以及其他服务/护理。所有孕妇都可以免费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产前艾滋病毒检测、产前和产后护理。基本套案还包括免费筛查乳腺癌、宫颈癌和前列腺癌。

水和环境卫生

113. 新的《水与环境卫生守则》在 2015 年得到批准(2015 年 10 月 19 日《第 3/2015 号法令》)，界定了最弱势的人口群体，要求市政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机构采取平等计划(第 31 条)并且在减让的条件下承担的社会和性别平等义务(第 127 和 143 条)。部门规划需要将减贫和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第 94 条)。

114. 作为水和环境卫生规范框架的一部分，2016 年 4 月 12 日《第 26/2016 号法令》规定了最贫困人口的费用差别(以保证与公共卫生相适应的、价值与支付能力挂钩的最低消费水平)。《国家战略用水和环境卫生计划》(2015 年 2 月 20 日《第 10/2015 号决议》)规定，最低限度的每人每天用水为 40 升。

115. 《2018 年国家预算》(2017 年 12 月 30 日《第 20/IX/2017 号法律》)包括对弱势消费者的水电供应的社会福利收费，对所适用的收费进行折扣计算。负责水电供应和社会包容及财政的政府部门与经济管理机构必须在 90 天内公布规范性法令，确定该措施的实施方式(折扣水平、资格标准、供资机制、监督和实施)。

116. 政府设立了供水和环境卫生基金，以一个社会福利基金作为组成部分，以促进弱势人口享有水和厕所/排水管网。该基金为 4,343 户家庭提供了家庭管道连接，其中 2,790 家为女性户主(64%)及其各自家庭(约 27,518 名受益人)，而且许多家庭处于农村社区。

住房

117. 《全民之家方案》规定的社会福利住房分为三类：A(收入达 40,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者的住房)，B(收入在 40,000 至 100,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者的住房)和 C(收入达 180,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者的住房)。在 1,967 套指定住房中，1,091 套用于出租(A 类)，676 套用于购销(422 套 B 类和 254 套 C 类)。该方案要求所有建筑中 5% 的全部住房提供轮椅便利，并且具有足够的通道。这一规则已经应用于建房和分房进程中，并且这些住宅仅供有此类需要的人使用。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占本方案分房受益人的 58%(676)。

就业

118. 《政府计划(2016-2021 年)》提出了包括积极就业的政策措施，并强调社会经济在扩大就业、平等机会与促进社会、环境和历史资产以支持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119. 为了刺激就业，政府采取以下一些措施，例如：对招聘青年的公司给予激励，与私营部门合作作为专业实习提供联合资助；促进创业；通过再培训和资格认证方案，加强年轻毕业生的技能；促进企业融资。第 76-78 段详细介绍了为妇女和男子实施的一些方案和措施。

120. 2014 年 1 月，全国最低工资确定为 11,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2014 号法令》)，适用于所有受《劳动法》管辖的雇员。不支付规定的款额构成严重行政违法行为，可处以罚款。通过《2018 年预算法》(2017 年 12 月 30 日《第 20/IX/2017 号法律》)，款额增加到 13,000 佛得角埃斯库多。

文化

121.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在定稿。关于著作权，国家立法已经做出修改以反映国际标准，同时考虑到便利残疾人获取知识。

气候变化

122. 佛得角加强了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尤其是太阳能和风能的生产，并于 2015 年制定了《国家可再生能源计划》，作为 100% 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路线图以及《国家能效计划》。能源与水的关联问题也将得到解决。佛得角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并且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作为一个优先领域：开展了灾害风险评估，为制定多部门战略提供指导。尽管如此，考虑到在财务和专门知识方面都需要大量投资来实施这些领域的战略，资源调动将是实施的关键。

G. 国际技术援助(第 115 段建议 52 至 55)

123. 在审议所涉期间，佛得角在许多领域依靠不同国际合作实体的伙伴关系，并且所报告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若干成就得益于这些合作伙伴的技术和/或财政支持。佛得角期待继续与合作伙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 结论

124. 本报告有选择地回顾了审议所涉期间的主要成就，尽管并非详尽无遗，但说明了佛得角致力于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收到的建议并履行国际人权承诺。

注

- ¹ From 2014 to June 2017, the Ombudsman received 492 complaints, 36 collective and 456 individual complaints, signed overall by 1,112 citizens. Of the total 492 reports received, 322 were admitted as complaints, 134 were not admitted and 36 are in preliminary analysis. By the end of the 1st semester of 2017, 221 of the admitted complaints were solved and 101 have proceedings in progress. Although most complaints come from Santiago, the most populated island of the country, the Ombudsman has received complaints from all islands and even from the Diaspora (6 complaints). To better reach all islands, the Ombudsman's Office has signed protocols with 9 Municipal Assemblies and Town Halls, while another 7 are ready to be signed. The protocol includes collaboration in 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 on the Ombudsman, training of staff at municipal level where required and the provision of easy direct contact lines for citizens to submit complaints.
- ² Visits to Praia Central Prison in 2005, 2007, 2012, 2014 e 2016; Military Prison in 2013, 2014, 2016;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Centre Orlando Pantera, for children adolescent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in 2017; Prisons and Police Stations in the islands of São Vicente, Santo Antão and Sal in 2013 and 2014.
- ³ To prepare ECA's regulatory framework, a working group was established in 2017, including th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the Judiciary, UNICEF, CNDHC and ICCA.
- ⁴ The Plan is structured in 5 dimensions: (1)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mphasizing their active role in defending their rights, promoting self-care and in the process of evaluating the protection policies targeted to them, (2) prevention, (3) care, (4) accountability, including updating the legal framework, improvement of surveillance, upgrading of reporting systems and accountability flows, with a view to maximizing the reduction of impunity, and (5) mobilization of local and multilateral allianc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 ⁵ The Decree-law establishes the right to 60 days of maternity leave after child birth; leave before childbirth in clinical risk situations; a special regime of leave postpartum (justified leave for consultation, illness and assistance to the baby); and adjustments of evaluation rules according to need (deadlines and modalities), among other measures.
- ⁶ Under the current cycle, between 2014 and 2016, 4,395 persons were benefited (51% women), through 381 economic micro projects and 409 social micro projects. The program's mid-term evaluation noted the quality of micro projects and estimated 76% have sustainability potential.
- ⁷ Additional activities include the training of 303 leaders and members of immigrant associations in project design and management, associative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leadership and immigration issues; the funding of projects of immigrant association on literacy,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handicrafts, vocational training, etc. Out of the 23 integration projects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Immigration from 2013 to 2017, 46% of beneficiaries were women and 4 civil society projects from 2015/2016 specifically targeted the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immigrant women.
- ⁸ Under the project 257 teachers were trained, who subsequently prepared and implemented 24 Action Plans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combat GBV, through activities in classrooms, school and school communities. The project developed campaign materials, including 3 TV spots.